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2、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924,432.96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33,403,830.4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063,447.40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55,421,088.60 元，扣除公司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股利 10,914,806.30 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174,569,729.70 元。

3、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截至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之日公司的总股本 241,402,6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4,828,053.4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4、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转增金额。公司回购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5、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25 半年度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4,365,922.52 元；公司 2025 年度拟分配现金红利为

4,828,053.44元。因此，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9,193,975.96元，占本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23.03%。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2025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193,975.96	10,914,806.30	8,731,845.0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924,432.96	51,162,221.07	42,834,849.71
研发投入(元)	33,526,720.41	33,653,925.20	34,450,261.97
营业收入(元)	2,678,074,855.42	2,573,607,712.20	2,644,590,150.7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12,308,747.5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4,569,729.7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8,840,627.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4,640,501.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8,840,627.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01,630,907.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29%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28,840,627.3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人民币）分别为2024年797.72万元、2025年745.28万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38%、0.35%，均低于50%。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